

和家庄镇渠西社区渠西幸福院改造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和家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中秦宏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和家庄镇渠西社区渠西幸福院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和家庄镇渠西社区

三、工程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总期限 10 天（雨天顺延）。

四、工程量：拆除人行道 373.8 m²，水泥混凝土硬化 373.8 m²，安砌侧（平、缘）石 70m，卫生间 1 座，防腐木亭子 1 座，水电改造 223 m²，室外花坛及绿化 100 m²，墙面涂料 60 m²，墙，柱面装饰板 46 m²，及厨房配套设施等。

五、工程标准、物料采购及施工要求：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
标准，施工工艺满足规范要求，工程量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程造价：协议总造价 148287.9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

七、承包方式：甲方将本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任何缺陷的修复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完成本项工程，并且负责缺陷责任期（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 年内）的修

复。

八、工程验收：甲方工程质量监督领导小组自验合格，最终以镇（街）验收为准。

九、结算及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并开工，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配备项目施工负责人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监督管理；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确保工程开工后顺利进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乙方的责任：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若有未达到该标准苗木，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凡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生效：

建设
合同
610

协议订立地点：和家庄镇人民政府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娜丽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伟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甲方：

账户名称：合阳县和家生镇人民政府

账号：26050430292001866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委托人：冯娜丽

联系方式：18791961286

乙方：

账户名称：陕西中秦宏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021169360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巧珍

委托人：张子路

联系方式：15877643571